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14/F., Hong Kong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No. 401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
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
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3、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45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5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奇信JLC1，期权代码：037715。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一）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第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由于激励对象中张轶、叶志军、车力3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总计33万股应予注销。

(二) 2016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第二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 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 由于激励对象中张轶、叶志军、车力3人已离职, 其合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总计33万股。

(三) 2016年4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激励对象中张轶、叶志军、车力3人已离职, 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 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

(四) 2016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张鑫

2017年4月26日